

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诊断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服务：

项目名称	合同价（含税）	备注
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项目	小写：954600.00 元	该总价款包括由乙方就咨询诊断提供的人员专家、差旅、住宿、评审、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
	大写：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 30 家消费品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并按照以下诊断服务内容进行实施。

（1）实施准备。联系企业组织预调研，初步收集企业数字化能

力水平、企业生产经营以及转型难点痛点等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提前准备现场调研所需的提纲和计划，与企业、诊断招标单位、数字化服务商、监理服务商进行确认；请企业方面做好相应的人员、资料、场地等准备工作。

（2）项目启动会。诊断服务商专家组进驻被诊断企业后，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并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设计/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设备/IT 等）及相关人员参会，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诊断服务商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针对项目的持续时间及所需资源做相关说明。

（3）宣贯培训。开展城市试点政策宣贯，提升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面向试点企业提供物联网、大数据、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信息安全等专业技术培训。结合行业实际情况，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培训，提升企业数字化专业能力水平。

（4）现场诊断服务。诊断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入场预约、现场调研、交流问询等，应聚焦研发设计、生产管控、采购供应、营销管理、仓储物流、质量管控、安全应急、节能环保、能源管理等环节，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数字化需求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规模、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数据资源、信息系统、数字化水平等级等情况，形成切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诊断意见。

（5）改造方案制定。诊断服务商结合被诊断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其他数字化改造案例，在明确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后，进行数字化

改造方案设计，方案需要具备针对性和落地性。在完成咨询诊断服务工作两周内，向试点企业出具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报告。

（6）诊断报告编制。深入现场调研之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聚焦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和需求痛点，开展诊断报告初步编制。加强与试点企业沟通协调，对报告涉及的相关信息技术及时进行补充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结果交流汇报。与被诊断试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监理服务商等进行沟通交流，并依据诊断计划及时填报诊断相关材料。监理服务商依总体诊断计划对进度做及时跟踪检查，将整理后的诊断项目进度情况汇报给招标方，确保招标方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度、诊断服务的真实情况和发展态势。

（8）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针对改造需求明确的试点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业务能力，会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指导企业落实诊断方案，协助开展相关实施改造工作。

（9）数字化定级评测。按照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对被诊断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形成数字化定级评测报告。

（10）资料整理留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咨询诊断相关资料。

（11）整体诊断服务完成后，1年内向被诊断试点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方案技术服务期2年。

2.3 乙方需按照以下服务标准提供诊断咨询服务：

(1) 对标最新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要求，有针对性地提出数字化改造方案，聚焦数字化转型痛点难点问题，给出可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2) 对标最新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工作要求，聚焦企业数字化基础能力、数字化改造需求、价值效益提升、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制定顶层设计方案，重点企业可围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标杆示范建设标准，结合企业实际，给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 诊断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并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4) 建立考勤制度，诊断服务商每次服务前后要留存诊断服务图片（含时间戳）及文字材料，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5) 诊断服务商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组长（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认可），具有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每次现场诊断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6) 诊断服务商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现场诊断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7) 诊断服务商应向被诊断试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情况汇报。

(8) 完成 1 次及以上向被诊断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汇报企业诊断结果；

2.4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最终形成的诊断报告、评测报告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全部责任。乙方所出具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评测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2 年。

四、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依据乙方服务企业实际数量、实际咨询诊断次数、咨询诊断质量等情况按程序、分阶段拨付有关资金。

4.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口普通/☑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2 乙方完成诊断报告终稿,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口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3 乙方完成数字化水平定级评测,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口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口普通/☑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各类因素中断咨询诊断服务的,被服务企业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甲方依据乙方负责行业内的实际咨询诊断企业数量、咨询诊断成果按比例拨付有关资金。

4.5 若评估验收的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

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4.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20000044608400035878438

4.7 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调研。

（3）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咨询诊断服务工作。

（2）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3）乙方须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如果因乙方的泄密

行为给被诊断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该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制定完善、合理、规范、详细的诊断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并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因为人员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5) 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或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已经移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不得再次向任何第三者转卖、转让或赠送，任何转卖、转让或赠送行为将导致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6.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经整改后服务仍不合格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严重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八、知识产权和第三方责任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等，也不能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并对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害和费用承担相关责任。

九、保密

为执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公司信息，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泄露。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终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委托业务，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后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12.2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2号楼

联系电话：0912-3891789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中标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9号楼2层

206

联系电话：15691855399

日期：2026年5月25日



274